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11,364 万股股权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广汇集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74
广汇集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7.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50
广汇集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5.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83
	合计	11,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940.495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26%，其中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02,400.1809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6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用于大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广汇集团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采取补

充质押交易、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3日